

玉米烘干加工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8 日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主持召开了《玉米烘干加工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建设单位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了专家技术审查修改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评审组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玉米烘干加工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社区牧业 1 社。2021 年 5 月 7 日，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4-150623-04-01-111914）。

项目由厂区、进厂道路及供电线路组成。厂区布设有晾晒场、办公楼、烘干设备、仓储库房、实验室、门房等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和绿化；厂区竖向布置为平坡式。厂区设置 1 条进厂道路，由西侧既有道路引接，长 120 米。供电线路由厂区北侧上海庙变

电站 35 千伏线路引接，地埋敷设，长 450 米。施工用水、用电、道路永临结合。本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6.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14 公顷，临时占地 0.41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 5.7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89 万立方米，填方 2.89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0 万元。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底基本建成，总工期 5 个月。本方案属补报。

项目区地处毛乌素沙地，气候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2 摄氏度、降水量 240.7 毫米、蒸发量 2399.8 毫米、无霜期 154 天、最大冻土深度 1.8 米、多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土壤主要类型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植被覆盖率 15%左右。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的鄂托克前旗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西北黄土高原区。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建设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5 公顷。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81 吨。厂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项目施工前未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

六、防治分区及措施布设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进厂道路及供电线路 3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内容为：

厂区施工中对建构筑物基础回填土方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厂区绿化空地实施土地整治并栽植乔木、撒播种草进行绿化美化；进厂道路两侧采取撒播种草进行绿化；供电线路施工扰动区采取撒播种草进行植被恢复。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7.78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0.0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5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3 万元，独立费用 13.4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4 万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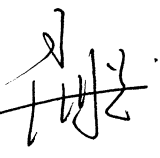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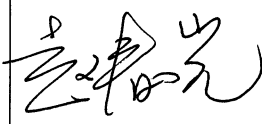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



2002 年 5 月 20 日

玉米烘干加工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备 注
1	雷 霆	鄂尔多斯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级工程师		组长
2	李海光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3	赵春光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4	秦冬冬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5	毛振华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